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吳勇霆
電話：037-559917
傳真：037-374965
電子信箱：a1001272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產字第1080113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D064085_108D2031739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苗栗縣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，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苗栗縣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
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使用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工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
展處（公用事業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產業發展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